



南北行公所

Nam Pak Hong Association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35 號 135 商業中心 501-5

5/F, 135 Bonham Strand Trade Centre, 135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2544 0298 Fax : 2541 6933

入會申請表

(個人會員)

1.個人資料

姓 名：(中文) 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須與身分證相符)

(英文) MR/MRS/MISS* _____

身分證號碼：□ □ □ □ □ □ () 國籍：_____

出生日期：□ □ 日 □ □ 月 □ □ 年 籍貫：_____ 省 _____ 市/縣*

2.任職資料

任職商號：(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 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商號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 話：_____ 網 址 (World Wide Web): 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上述不同) (英文)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3.介紹人

會員名稱：_____ 會員編號：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正楷)

商號印章：_____ (只供介紹人屬商號者使用)

南北行公所章程摘要：

第四條：1) 商號會員：凡在本港經營出入口業務或與工商業務有關之公司均得申請加入為商號會員，商號會員須將認為可以代表該商號之人員一名或二名向本公司申請登記為代表人，已登記之代表人有權代表該商號會員，但出席會議或投票時，每一商號會員以一名代表為限。

2) 個人會員：凡在本港經營出入口業務或與工商業務有關之商號任職者、或與上述商號有關之人士，均得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

3) 本公司會員分為永遠及普通兩大種類，每類均包括商號會員及個人會員。

第六條：凡願加入本公司為會員者，須在本公司設定之申請書上簽署，並由本公司會員一人於申請書上署名介紹，交由會董會審查通過。

第九條：1)各類會員繳費如下：

永遠商號會員：貳仟元，永遠個人會員：壹仟元

普通商號會員：入會基金捌佰元：每年會費貳佰元。

普通個人會員：入會基金伍佰元：每年會費壹佰伍拾元。

2)普通商號會員或普通個人會員可申請改為永遠商號會員或永遠個人會員，但須交足一次過應繳之會費。(已繳入會基金不能作抵)

第十條：會員無論在該年何日入會，其年費均從該年首日起計。

茲依據上列規定，申請加入南北行公所為

永遠個人會員

普通個人會員

申請人：_____

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此表格連同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交回本公司辦事處